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1 次(第 812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1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56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3 年 9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113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與精進作為」，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3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 113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工程採購 45 案、財物採購 90 案及勞務採購 19 案(含 113 年第 2 季補報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陳報 113 年度本公司環境保護處新增「台中港區及麥寮風力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及「彰工及香山風力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等 2 項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 245 地號土地，面積 245 平方公尺(約 74.11 坪)，辦理公開標售，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113 年度檢視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工程」辦理設計變更，累計工程設計變更金額已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113 年 10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3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 伍、討論事項

### 一、人事討論案(無)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完工時程擬由115年12月31日調整至117年6月30日，投資總額擬由69.61億元調整為82.97億元，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8106752 號簽及 9 月 18 日電輸字第 1138116392 號函說明：

(一) 依據「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十、(一)4.、「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二、(三)3、(2)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辦理。

(二)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奉經濟部核定，投資總額新臺幣 69.61 億元，計畫完工期限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計畫工期及預算檢討：

1. 十興D/S新建工程及相關線路工程：

(1) 十興D/S土木統包工程原於109年7月20日決標，並於111年3月8日進場施工，惟承攬商以工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國外戰爭等因素，造成嚴重缺工、缺料且價格暴漲，及鄰近之產後護理之家企圖藉機引發抗爭等因素，多次要求終止契約。經監造單位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下稱中區處)以現場仍持續施工中並無停工及未有受到產後護理之家阻擾而停工之情事等，函復承攬商並無其所述不能履約免除契約責任之情事，請其善盡承

攬責任，惟承攬商於112年1月起遣散工班及相關工程人員，撤出工地內所有材料機具。中區處於112年7月26日發函通知承攬商終止契約並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重辦發包作業並於113年3月14日決標，依後續變電所土建及機電施工等所需工期推估，竣工工期須調整至117年6月。

- (2)預算調整部分，因應近年營建物價上漲及變電所發包案件之發包單價亦大幅上漲，加之近年來因受國際情勢原物料上漲及市場供需影響，變電大項設備上漲幅度極大，故參考近期決標案件推估決標金額，致本工程預算增加，併予調整預算。

## 2. 中庄D/S新建工程及相關線路工程：

- (1)中庄D/S遭遇民眾抗爭情事已十餘年，中區處雖持續與地方民代、里長及居民等溝通，惟周邊居民拒絕興建變電所之態度堅定，且表達將誓死抗爭到底。基於地方反彈激烈，近期亦分別拜會中央、地方民代及大安區長、福興里長、立委服務處等溝通尋求突破，但渠等民代及首長仍主張要求本公司另覓偏遠且人口稀少之地區做為替代方案；為利本項工程推動，本公司將持續溝通，俾利逐步降低陳抗強度全力取得突破。另本案地籍重測後，新增用地取得作業，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溝通協調，該用地於重測公告期滿後登記為國有土地，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目前正辦理產權取得作業中，依變電所土建及機電施工等所需工期推估，竣工工期調整至117年6月。

- (2)預算調整部分，因應近年營建物價上漲及變電所因新增用地取得作業，發包案件之發包單價亦大幅上漲，加之近年來因受國際情勢原物料上漲及市場供需影響，變電

大項設備上漲幅度極大，故參考近期決標案件推估決標金額，致本工程預算增加，併予調整預算。

### 3. 大里D/S新建工程及相關線路工程：

(1)大里D/S工程曾遭遇民眾強烈抗爭反對施工，因變電所位於乙種工業用地，建照執照申請階段前於109年9月向臺中市政府掛件申辦「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許可」，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月函退大里D/S總量管制許可申請，並要求「先行整合地方民意及補充地區用電需求評估分析，再提送申請」。中區處於110年迄今均持續洽地方溝通，經113年1月19日拜會區長及里長討論後，已於113年3月20日召開說明會向地方說明，對於民眾於說明會所提之訴求，於113年6月5日拜會區長及里長溝通，後續將依區長、里長及民眾所提訴求研擬說帖並持續溝通說明，以利市府同意核發本案總量管制許可，若後續工程發包前置溝通協商順利，依變電所土建及機電施工等所需工期推估，竣工工期調整至117年6月。

(2)預算調整部分，因應近年營建物價上漲及變電所發包案件之發包單價亦大幅上漲，加之近年來因受國際情勢原物料上漲及市場供需影響，變電大項設備上漲幅度極大，故參考近期決標案件推估決標金額，致本工程預算增加，併予調整預算。

### 4. 大坑D/S新建工程及相關線路工程：

本工程已於113年5月進場裝機可如期於113年度完工，惟因受國際情勢原物料上漲及市場供需影響，變電大項設備上漲幅度極大，致本工程預算增加。

### 5. 161kV台西~四湖二回線新建工程(含終端設備)：

雲林縣台西鄉屬政府機關盤點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開發

熱區，因應該地區再生能源併網需求，中區處配合趕辦本工程已提前於113年7月30日完工，惟因受國際情勢原物料上漲及市場供需影響，變電大項設備上漲幅度極大，致四湖D/S終端設備裝設工程預算增加。

(四)投資總額檢討：

本次修正計畫經滾動預算檢討後，所衍生費用為新臺幣13.36億元，各分項預算配合實際情況適度調整，請詳計畫修正預算調整說明表(附件1)。

(五)計畫調整內容：

1. 計畫期間：本案因工程廠商終約、民眾抗爭等因素影響，整體工期由115年12月完工延長至117年6月完工，檢奉計畫修正前後工期比較表(附件2)及計畫修正前後工程量比較表(附件3)。
2. 計畫效益：詳變更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附件4)。
3. 因應對策：詳各項工程差異說明及因應對策(附件5)。

(六)本案奉董事會審定後，續依規定陳報經濟部，嗣後再由本公司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調整本案作業計畫。

二、本案經提113年9月27日「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完工時程及投資總額修正案相關附件資料及本案簡報。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4 年度檢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第1138108647號簽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部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本公司內部檢核單位應擬訂「年度檢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檢核計畫，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二)另依據110年第5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決議事項：為利獨立董事了解每年檢核計畫情形，年度終了前，請董檢室將次一年度檢核計畫，先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再送董事會審議。
- (三)本室已編本公司「114年度檢核計畫」，檢核作業以實地查證為主、書面審核為輔，區分為巡迴檢核及專案檢核，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 1. 巡迴檢核受查單位之選定與檢核人力配置

- (1)本公司規模龐大，業務多元化，目前列入受查單位多達104個，本室參酌「113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公司級風險事件之113年上半年度風險事件執行情形與殘餘風險、歷次查核結果及近期重要業務，於113年8月底業經辨識各受查單位之風險。依風險評估結果，114年度選定58個受查單位辦理巡迴檢核，包括總處單位7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18個單位、核能發電事業部4個單位、輸供電事業部9個單位、配售電事業部14個單位及其他單位6個。
- (2)114年度巡迴檢核實地查證人力配置，視單位風險及業務規模而排定，配置人力1~3人一組並以5個工作天

為原則。

## 2. 查核範圍

查核範圍包括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營運循環及管理  
制度之控制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  
生產循環、薪工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資訊循環、電力通信循環、  
工程管理制度、工安制度、環保制度、品質制度及相關  
管理制度等。檢核報告內容，擬分類為下列 8 個類別：

- (1) 內控管理與自律機制。
- (2) 風險管理。
- (3) 主要營運目標項目之效果與效率。
- (4) 資訊、溝通與報導。
- (5) 相關法令規章遵循。
- (6) 董事會/審計會/董檢室要求事項之辦理。
- (7) 上級機關糾正或應辦事項。
- (8) 其他檢核事項。

## 3. 檢核重點

### (1) 巡迴檢核

- A. 配合本公司114年度事業計畫、工作考成目標、總  
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等，檢核受查單位執行本公司  
各項經營政策、產銷營運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之情  
形。
- B. 為橋接淨零政策，除持續將再生能源工程(含陸域  
風機汰換、光/風儲合一)及再生能源併網列入重點  
檢核，亦關注前瞻能源與淨零對策(地熱、混氫、  
碳捕捉及封存(CO2 Capture, Storage, CCS)等)推  
動、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等)及需求面管理(時  
間帶挪移、需量競價…)精進等議題。

- C. 對電廠更新改(擴)建計畫(含電源線工程)及穩定供電等實施檢核作業，以發現是否有隱藏在各系統間之內控制度缺失及公司內跨事業部/系統之間介面協調整合問題。
- D. 為改善近期大眾關切配電系統跳電情況，經濟部長指示本公司從用電成長、設備年限、人口成長等三項指標找出熱區，將檢核有關老舊電力設備更換及提高妥善率等作為。
- E. 工安事件及空(水、廢)污染環保事件等均為外界長期關切議題，爰將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列入重要項目；並展開檢核是否落實公司強化風險管控等之風險管理作為。
- F. 巡檢前採 R&VBII(Risk&Value-Based Internal Inspection)方式妥為篩選，擇取並加強檢核較高風險且具經營價值之重要議題。

## (2) 專案檢核

- A. 依法規規定週期性之專案檢核：此乃金管會內控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應納入檢核計畫，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關係人交易」、「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資通安全檢查」等，本室將依規定頻率(按月、季或年)查核。另「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亦列為專案檢核。
- B. 視實際需要執行不定期之專案檢核：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上級機關及鈞長等交辦事項，以及公司風險事件「短期電力供需失衡」、「重要電力設施安全與韌性受損」相關風險情境之緊急應變或防護演練。本室於年度中滾動評估公司整體經營環境及風

險，視需要主動提出專案查核事項，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C.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續陳報10月份董事會審議，俟通過後於113年12月底前向金管會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二、本案經提113年9月27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 本案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意見請董檢室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本公司「114年度檢核計畫」。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4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字第1138111468號簽說明：

(一) 本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辦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評估。

(二) 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原則，本次評估結果，共6個單位，計1,653筆資產擬調整耐用年限及殘值，預計使114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6.14億元，列入114年度損益，並業經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說明如次：

#### 1. 興達電廠

興達電廠#4機預定於115年底除役，擬將1,476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機組預定停止運轉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4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2.58億元。

#### 2. 核三廠

依政府宣示之國家能源政策，當現有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到期，將如期除役，核三廠#2 機預定於 114 年 5 月停止運轉，擬將 39 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機組預定停止運轉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 114 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 1.61 億元。

### 3.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因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充油電纜、接續匣、光纖地線設備、GIL 設備、MTR 汰換工程、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超耐熱導線抽換及更換工程等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 42 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 114 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 1.57 億元。

### 4. 大潭電廠

因大潭電廠 GT1-1、GT2-3 改用全燃氣拆除燃油部分相關設備，擬將 13 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 114 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 0.20 億元。

### 5.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因高屏供電區營業處充油電纜、超高壓變電所設備汰換及 GIS 採購暨汰換安裝等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 80 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 114 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 0.10 億元。

### 6. 台中電廠

因台中電廠 AQCS 空汙改善工程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廢除等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 3 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 114 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 0.09 億元。

(三) 本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評估結果，依其調整原因可概分為「發電機組除役」、「使用需求改變」

及「配合都市計畫、政府工程與相關法令規範」等類型。

(四)本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應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二、本案經提113年9月27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意見請會計處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原則、評估彙整表、會計師複核意見書、調整原因說明。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提報114年股東常會。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部分條文，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董秘室113年9月11日第1138117371號簽說明：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8月23日等歷次修正「○○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六項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足

時之處理已可涵蓋「缺額」之處理，故刪除「或缺額」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權責，與獨立董事得單獨行使之職權；刪除關於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涉及監察人為公司代表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規定；增訂公司之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任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3.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明定財務報告應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修正半年度財務報告為第二季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六條)
4. 增訂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審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請求召集人召集審計委員會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5. 修正財務報告事項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倘獨立董事不出具意見或出具否定意見，視為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第八條)
6. 明定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延後開會及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增訂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
7. 原第九條之一移至第十一條之一。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

1. 明定財務報告事項應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修正半年度財務報告為第二季財務報告及部分文字（修正條文五點）
2. 增訂獨董審查事項「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修正條文第五點）

二、本案經提 113 年 9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各委員意見請董秘室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之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金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令及相關修正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 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9 月 19 日人資處簽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實質認定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管理)師及單位主管；前揭人員借調其他事業機構亦屬之。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包含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之董監事。
- (三) 綜上，本公司現派兼、借調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

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4 人，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報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解除競業禁止。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